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盈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f2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10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YNZLOXVM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

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1256379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，明定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，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。請各機關檢視現行陞遷序列表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，應於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日（112年11月18日）起2個月內，參考銓敘部98年11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83104828號函（本處98年11月18日北市人貳字第09830982100號函諒達）列舉之格式及範例，儘速依規定修正，以符法制。本處於113年1月18日以後，另案調查各機關檢視及修正情形。
- 三、另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後，銓敘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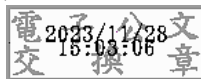
永春高中 1121128



NCAA1123022472

規定與修正後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其修正生效日停止適用。至112年11月17日以前業經用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